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7號

原告 陳芊玢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告 陳琦潔

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曾對被告聲請調解；因調解不成立，而原告業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暨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前起訴，應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應繳之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68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調解所繳之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怡秀